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4/07-08號文件

檔號：CB1/HS/1/04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08年6月2日的會議文件

跟進在先前的會議上提出的若干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 (a) 扱述從研究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訂立、自2004年7月以來刊憲的26項規例的主要觀察所得；及
- (b) 就小組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徵求委員的同意。

研究26項已刊憲的規例

2. 內務委員會不時把行政長官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並於憲報刊登的規例轉交本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4月3日的小組委員會閉門會議上，委員同意舉行非正式會議，以便考慮該等規例。為進行有系統的研究，秘書處擬備了一份以國家為單位的列表，撮錄每項規例的重點條文。該文件已隨立法會CB(1)1561/07-08(01)號文件發給委員，並於2008年5月23日的非正式會議上考慮。主要的觀察所得扼要重述於下文各段。

禁制措施的類別

3. 小組委員會發現，根據該26項已刊憲規例的規定，較常見的禁制事項可歸納為以下數個範疇：

- (a) 出售及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b) 輸入若干貨物(即木材製品、未經加工鑽石)；

- (c) 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及
- (e) 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4. 部分修訂規例¹載有條文，就供應若干禁制物品及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批予的特許作出規定。小組委員會察悉，大部分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科特迪瓦、利比里亞、蘇丹、伊拉克和黎巴嫩的規例均以相若的措辭草擬。

5. 至於有關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規例，其中一項禁制措施在其他規例中並沒有出現，就是禁止提供技術或移轉與核子有關的物料。

6. 據小組委員會觀察所得，很多禁制措施亦可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反恐條例》”)實施。就此，小組委員會已邀請法律顧問提供文件，載述他對於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決的有關措施時，應否或如何援引《制裁條例》或《反恐條例》方面的意見。

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

7. 在進行研究期間，小組委員會察悉，大部分規例採用的草擬方式均十分類似(有關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規例外，該等規例涉及關於對技術及移轉與核子有關的物料的禁制)。這項發現進一步支持小組委員會較早時提出的建議，即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在主體法例(即《制裁條例》)加入所有關於執法權力的條文，以及普遍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事宜的其他主要條文，並在《制裁條例》訂定附表，列明每次可能有所不同的制裁目標和對象。

適時實施規例

8. 小組委員會仍然關注到政府當局需要很長的時間就實施聯合國制裁訂立規例，以及在憲報刊登該等規例。雖然政府當局早前曾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致力加快有關過程，例如簡化安排及在律政司委派專責官員處理此事，但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可進一步利便擬備規例的工作，以及方便議員審議已刊憲的規例。

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建議

9. 鑑於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的規例不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的規限，適用於附屬法例的先審議後訂立

¹ 舉例而言，請參閱《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200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2006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2006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以及《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或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均不適用於該等規例。不過，鑑於根據《制裁條例》的規定而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的現行安排對法律及憲制均有重要的影響，小組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提供一個場合，以便議員就這課題發表意見，並讓政府當局答辯。就此，秘書已在**附錄I**列出議員就此課題發言的可供選擇方案。

10. 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時，可採取**方案I：向立法會發言**。至於議員就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發言的安排，主席初步認為**方案III：由小組委員會主動提出休會辯論**是較恰當的方案，因為考慮到過往曾進行涉及《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的休會辯論，該公告亦是無須經立法會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並且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休會待續議案的擬議措辭載於**附錄II**。

擬議時間表

11. 假設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6月2日的會議上總結其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將會擬備報告，以便提交內務委員會。若委員贊成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便需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加入多一項辯論。就此，請委員考慮以下擬議時間表：

向內務委員會 提交報告的日期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5)條進行休會辯 論的議案作出預告的 期限	進行休會辯論的 立法會會議日期
2008年6月20日	2008年6月21日	2008年7月2日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

- (a) 備悉從研究26項已刊憲規例的觀察所得(第2至8段)；
- (b) 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主動提出休會辯論(第10段)；及
- (c) 示明會否同意有關其後行動的擬議時間表(第11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30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第3(1)條訂立的附屬法例發言的可供選擇的方案**

方案I：向立法會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第21(3)條，提交文件予立法會省覽的議員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後，可就該文件向立法會發言。

2. 小組委員會發出報告後，小組委員會主席可向立法會發言。不過，根據《議事規則》第21(6)條，該項發言不容辯論。根據《內務守則》第2條，擬發表的演辭應在會議前提交予立法會主席，以便她決定該演辭是否可能引發辯論。

方案II：由小組委員會提出議案辯論

3. 小組委員會可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她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若內務委員會答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小組委員會主席個人的辯論時段。按照慣常做法，小組委員會亦可建議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進行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4. 有關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的辯論，最近的例子包括分別在2007年6月27日及2008年2月20日就"長者貧窮"及"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進行的議案辯論。其中一項議案的措辭載於**附件A**。

5. 議案辯論的一般發言時限載於《內務守則》第17(b)條。

方案III：由小組委員會提出休會辯論

6.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立法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議員可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

7. 其中一個例子是在2005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休會辯論，劉江華議員動議該項休會辯論的目的，是讓議員可就大老山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調整隧道費事宜進行辯論。就此，《2005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替換附表1)公告》無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並且沒有提交立法會省覽。該議案的措辭載於**附件B**。

8. 另一個例子是劉健儀議員作為《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11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休會辯論，讓議員可就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進行辯論。有關的命令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但議員沒有就該項命令提出任何修訂。

9. 如果有關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於2008年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休會辯論的時間將由一小時延長至一個半小時。根據已於2008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的《內務守則》第18條的修訂本，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在辯論中最多可發言5分鐘。

方案IV：由個別立法會議員主動提出議案或休會辯論

10. 任何立法會議員若擬提出辯論，可根據《內務守則》第14條的相關規定，申請編配議案辯論或休會辯論時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30日

2008年2月20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超雄議員就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2005年10月19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江華議員
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大老山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調整隧道費事宜。"

**附錄 II
Appendix II**

**2008年7月2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會議決的制裁事宜的現行安排。"

**Motion for Adjournment
to be moved by Hon Margaret 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Wednesday, 2 July 2008**

"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issue :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of implementing in Hong Kong sanctions resolv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